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5C500FG220F .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 2025 年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
统运行维护项目 .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 二、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税务 2025 年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C500FG220F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税务 2025 年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三、采购预算：123.6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广东税务2025年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详见用户需求	1项	123.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须知: 供应商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 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公告, 填写好报名表后即视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

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9：30：00（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

九、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9：30：0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

十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城大道 767 号

联系方式：传真 37990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91（sczx3@gd.gov.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0-83187191（sczx3@gd.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请供应商注意以下事项：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如有）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成交），履约期间所提供服务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列出的所有强制性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5、投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7、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8、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场地费用、培训费、风险责任金、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管理费；③设备、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④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⑤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

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金税三期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统的工作范围包括：风险管理系统、纳税信用管理系统、税务稽查指挥管理应用系统、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以及其他相关子系统，是金税三期工程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一、通过采购技术支持服务，保障金税三期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统（总局标准版）及相关子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通过采购业务运营服务，为风险管理系统运行提供业务保障，确保风险分析、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确保风险管理系统对外接口的稳定性；为纳税信用系统运行提供业务保障，确保疑难业务分析、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确保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系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管理系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管理系统功能满足税收政策、业务变更需要，并能按总局要求完成工作安排；为稽查业务系统运行提供业务保障，做好稽查业务风险分析、风险趋势研判、日常工作总结。

以上服务内容共计 84 人月。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运维对象包含：金税三期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统（总局标准版）以及风险管理系统、纳税信用系统和稽查业务系统等有关子系统。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量。（如遇国产化改造等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服务终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以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定付款金额。）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广东佛山市南海区南国桃园南海税务信息处理中心和广州市中山二路 35 号之二。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能力，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信息系统运维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为金税三期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统（总局标准版）的相关功能提供技术支持维护，为风险管理系统、纳税信用系统及稽查业务系统运行提供业务运营服务，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和税收业务正常开展。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 及时响应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事件和请求，及时解决涉及操作问题、业务流程、数据处理及其他有关类型等问题，保障应用系统正常稳定提供用户使用。
2. 监控所有运行中的子应用系统，分析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缺陷和性能问题。
3. 保障现有对外系统接口服务的正常稳定运行，并根据需要为其他系统提供接口服务、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
4. 根据要求进行或配合应用系统部署、配置变更、升级发布、灾备演练、安全加固及机房搬迁等技术支持工作。
5. 根据运行需要对相关应用进行技术架构优化、系统性能调优等工作。
6. 根据风险管理系统新增业务需求，提出优化建议，确保系统功能满足税收政策、业务变更需要。

3.2.1.2 风险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 日常业务运营工作内容

- （1）为风险管理系统提供业务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应用系统的事件和请求，提高用户对应用系统的满意度；
- （2）结合业务需要，按业务需求在风险管理系统中新增风险模型、并对存量的风险分析模型进行维护；
- （3）每月输出服务运营分析报告。根据业务需求及服务报告内容，每月按要求输出相关运营分析报告。
- （4）数据支撑及数据加工服务。定期检查数据库中关于风险系统功能涉及的数据加工任务情况，确保加工任务顺利完成。出现加工任务失败时及时处理。
- （5）根据业务需要，响应各类数据查询及数据分析需求。数据查询范围为基于决策二包风险管理系统及与之相关的外围系统。
- （6）根据需要进行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为其他系统的开发及测试提供业务口径分析、联调数据造数及业务咨询支持等工作。数据查询范围为基于决策二包风险管理系统及与之相关的外围系统。

2. 其它相关工作要求

- (1) 根据运维工作需要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
- (2) 每月提交运维情况报告，反映事件处理、变更优化、知识积累等情况。
- (3) 归集、整理系统应用运维知识，编写并及时更新常见问题处理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3.2.1.3 纳税信用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 为年度信用评价工作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在评价过程中，安排专人在信用预评、信用复核、年度信用评价、信用结果发布、补评、复评、修复、动态调整、即时评价及月度预评工作等 10 个关键节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保障年度信用评价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的年度信用评价政策要求，分析评价结果影响范围。
2. 处理信用评价工作中出现的修复、复评数据问题。协助业务处室通过评价结果数据，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进行分析，识别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引导经营主体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3. 实时监控重大违法失信主体，及时分析核对重大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是否已被采集到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系统中，且被判为 D 级。对没有及时判 D 的重大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行分析检测，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汇报、及时纠正，最终以保障重大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全部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评为 D 级。
4. 配合做好纳税缴费信用岗位管理，保障纳税缴费信用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业务保障系统中的岗位管理规则，按照业务保障平台中要求的岗位层级、岗位线条来规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系统的岗位名称，精简岗位体系。把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系统中，已固定的年度信用评价、信用补评、信用复评、信用修复、动态调整等流程所需要的岗位，按照业务保障系统中的岗位设置的规则重新构建，以保障纳税缴费信用工作顺利开展。
5. 定期更新 A 级经营主体名单。按照总局的工作要求，每月更新广东省税务局局官网“A 级经营主体名单”，以便经营主体及时获悉，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6.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积分管理系统业务运行保障。按照总局的要求，每月初对上月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进行积分运算，并确保数据准确性。若是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和解决，对业务问题进行解答，排查等。
7. 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工作提供日常工作支撑。按照总局的要求，每月初对全省所有已采集信息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当年年初到上月月末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进行积分运算，并确保数据准确性。若是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和解决，对业务问题进行解答，排查等。

3.2.1.4 稽查信息化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1. 稽查数据报表分析服务。包括：按照数据统计的要求或者查统报表的内容进行业务分析，确定各个数据项的统计口径，按照业务需求明确数据统计或报表内容。根据数据统计要求提供算法能力和海量数据分析能力的支撑，做好数据脚本的执行安排。根据数据查统报表应用反馈意见，协助分析并调整数据报表的相关内容。

2. 稽查业务系统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在使用应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应用问题、数据调整需求问题，负责收集、分析、定位问题，按要求予以解决。对不能在省级解决的问题，分析原因、拟定方案，按流程提交总局，并跟进提交后的工作，跟进处理结果的验证等工作。

3. 风险指标优化服务。确保决策二包稽查双随机平台和稽查指挥管理应用系统功能满足税收政策、业务变更需要。

4. 日常的任务监控和知识库整理服务。通过日常的任务监控和业务问题整理，确保省市及跨区局三级稽查业务部门及时完成稽查案件任务办理，避免因任务延时导致绩效扣分；稽查案件数据库运行维护管理，稽查案例库框架的搭建和处理依据库的需求分析，提供政策法规细化拆分方案，明确不同文件规定的细化拆分规则，保持稽查案件库、政策法规库、处理依据库数据接口运行稳定，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要求协助完成案例库项目需求报告制作。

3.2.1.5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确保金税三期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统（总局标准版）以及风险管理系统、纳税信用系统和稽查业务系统等有关子系统的稳定运行，为全省税务人员正常、顺畅使用系统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服务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日常运维工作内容

1. 通过日常的任务监控、业务数据抽取监控及业务问题整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 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在日常使用系统过程中所遇到的业务问题及系统操作流程咨询、岗位设置管理等问题；
3. 归纳、总结、分类应用事件处理的方案，建立问题处理台账；
4. 模型维护。配合业务需要，根据各个处室的业务要求，按业务需求在风险管理等系统中新增风险模型、并对存量的风险分析模型进行维护；
5. 数据支撑及数据加工服务。定期检查数据库区域作业加工任务情况，确保加工任务顺利完成。出现加工任务失败时及时处理。根据业务需要，响应各类数据查询及数据分析需求，每月输出服务运营分析报告。

数据查询范围为基于决策二包风险管理系统及与之相关的外围系统。

二、系统优化工作内容

1. 当业务需求或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时，需要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的相关功能进行优化调整以适应新的税收工作环境。
2. 对于系统的交互接口发生调整或变更时，应做好相应的优化调整和联调测试工作，以确保系统接口正常调用。
3. 维护指标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根据业务需求调整信用评价指标口径。服务单位应每天对数据加工情况进行收集、管理，并及时处理数据加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异常。同时及时评估、调整数据加工脚本，解决性能问题。
4. 对于新上线功能，应及时更新用户手册。

三、其它应用运维相关工作要求

- 1.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
- 2.每月提交运维情况报告，反映事件处理、变更优化、知识积累等情况。
- 3.归集、整理系统应用运维知识，编写并及时更新常见问题处理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质量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考核 指标	(1) 运维规范、制度遵循指标。违反采购人的运维规范、制度导致人为运维事故的，为未达标。
考核 方法	对事故进行分析后，如果原因是未遵守运维规范、制度而导致的人为运维事故，则不达标。
考核 指标	(2) 问题工单处理效率指标。经采购人统计，每周末累积的多云运维平台未解决问题工单数量不能超过 10 个，否则为未达标。
考核 方法	多云运维平台方面： 第一次统计： 1.每周五早上 8:30 统计已分派归属选择“金三应用系统-决策二包”的问题工单的“实际未解决总数”。 2.详见：多云运维平台 3.起始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日期：统计当天。 如第一次统计“实际未解决总数”不超过 10 个，记该周达标。 第二次统计： 4.如第一次统计不达标，则在下周一早上 9:00 再按相同口径进行一次统计，如仍不达标，则记该周不达标，否则记该周达标。 说明：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跟据采购人要求可适当延迟第二次考核统计时间。
考核 指标	(3) 超期未解决事件单
考核 方法	经省局服务台催办的超期未解决事件单，未及时处理或者无正当理由导致被通报的，视为本项考核不达标。
考核 指标	(4) 应用发布考核指标。经采购人审定，存在违反发布规程而导致系统不稳定的情况，为未达标。
考核 方法	对事故进行分析后，如果原因是未遵守发布规程而导致的发布事故，则认为未达标。
考核	(5) 交付件质量考核指标。经采购人审核，日常项目交付件质量不合格，则为未达

指标	标。
考核方法	1.主要审核以下文档：月报（含定期应用系统事件趋势报告、BUG 和数据质量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知识总结条目。 2.定期检查日常运维过程文档（修改方案、维护脚本、测试脚本、BUG 分析说明等）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对于项目驻场人员清单，投标人必须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响应：

- 1.投标人在响应时提供详细人员清单；
- 2.投标人在响应时用承诺函方式承诺提供符合资质的驻场人员，不提供具体人员清单。

★**4.1.2**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投标人的正式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投标人购买社保），或者是与投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投标人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按照“用户需求书”附件 1《承诺函》格式）。

★**4.1.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人员清单，由采购人对人员清单进行记录并作为项目合同内容一部分，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上述人员清单进行人员资质复核。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将其视为虚假响应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情况报监督管理部门：

- （一）中标人无法按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项目详细人员清单；
- （二）中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清单与响应时提供的详细人员清单（或投标文件的自行承诺情况）不符；
- （三）采购人进行人员资质复核时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按照“用户需求书”附件 1《承诺函》格式）

★**4.1.4** 投标人必须承诺合同开始执行时，首次进场的团队人员与投标响应时（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团队人员保持一致（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按照“用户需求书”附件 1《承诺函》格式）。

4.1.5 有关人员需为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具备一定的开发经验和较强的学习能力。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驻场）

项目经理须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具备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5 年或以上的经验。

4.3 技术团队（驻场）

技术团队须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具备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3 年或以上的经验，具备一定的开发经验和较强的学习能力，熟悉 sql 语言，具备基于 oracle 和 java 的开发能力，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5 管理实施要求

5.1 总体要求

服务方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方提供的各项建议方案应完全符合采购人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采购人的要求。

5.2 项目阶段划分

（1）实施初始阶段（6 个月）

开展工作满 6 个月。

（2）最终验收阶段

评估和回顾项目，确保所有服务完成预设目标。

5.3 人员管理要求

（1）用户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相关人员；若驻场的人员有变更，需提前 1 周书面通知用户，经用户同意后才能更换；驻场人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

（2）投标书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及简历等相关证明文件（参见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投标时明确的人员将作为投标人实际安排人员，如变更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用户书面同意。

（3）在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按时提交月报；对新增的业务需求（或业务需求变更），应评估工作量，并由采购人审核确认；服务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总结报告，由采购人进行评估验收。

（4）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进行人员管理，驻场人员要服从招标人的日常管理，包括考勤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约束等。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服务人员名册。

（5）服务地点由招标人指定，驻场服务往返交通方式及费用、食宿费、办公电脑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 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驻场人员或技术支持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或技术支持人员应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东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7 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服务方案产出的吸收和转移。

8 风险管控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中标人未在 5 日内完成

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中标人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 中标人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中标人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每更换 1 个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总价 3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如中标人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 70%的,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 如果因中标人人员变动导致中标人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7) 中标人违反安全或保密责任,采购人可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幅度扣减违约金,若中标人累计违反 2 次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未经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内重要成员,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但因中标人无法控制或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离职、身体原因等)而需更换人员的情况除外。

(9) 本项目涉及应用系统出现故障后,中标人不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采购人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幅度扣减质量保证金的权利;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应用系统故障不能及时解决,且中标人不能提供有效的应急方案,造成采购方应用系统超过 4 小时不可用,采购人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幅度扣减质量保证金的权利。

(10) 经采购人认定,若中标人违反 3.2.2 质量考核指标的第(2)(3)(5)三点考核指标不达标的情况,经采购人认定:情节轻微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纠正;对没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款的权利。

(11) 经采购人认定,若中标人违反 3.2.2 质量考核指标的第(1)(4)两点考核指标不达标的情况,导致运维或发布事故的,采购人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款的权利。

(12) 中标人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中标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3) 中标人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中标人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
- ②中标人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③采购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正常运作，如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遭受的损失。

(15) 如中标人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 中标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中标人须赔偿补足。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合理费用。

(1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履约验收要求

9.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验收	服务期满并完成所有服务

9.2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主要从服务内容、服务规程、服务报告、服务记录等方面进行验收评审，验收阶段需提交以下文档：项目服务报告、服务规程、服务考勤记录或工作量结算证明等其它必要资料。验收要求如下：

- (1) 完成本项目所列的维保服务内容（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服务内容，但工作量相当）；
- (2) 主要提交件（运维记录、项目月报等）符合完整性、一致性、易读性要求，并应用甲方所发布的运维管理流程所附模板。
- (3) 系统运行稳定，问题响应和处理及时。
- (4) 货物/服务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10 其他要求

★10.1 必备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0.1.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因失信行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函告服务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0.1.3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应严格遵守并落实《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附件2）。

10.1.4 廉洁承诺书签署要求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附件 3），并提交至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

10.1.5 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税务信息化项目终验前，服务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附件 4）。

10.1.6 其他

-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10.2 知识产权要求

- 1.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中标人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中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中标人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10.3 付款安排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 1 次付	签订合同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0.0

款		
第 2 次付款	完成初始阶段的工作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40.0
第 3 次付款	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付清合同余款.	30.0

附件 1：人员相关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要求：

1.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我方的正式人员（与我方签订劳动合同，由我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我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我方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2. 我方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人员清单，由采购人对人员清单进行记录并作为项目合同内容一部分，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上述人员清单进行人员资质复核。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我方同意采购人将我方视为虚假响应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情况报监督管理部门：

（一）我方无法按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项目详细人员清单；

（二）我方提供的项目人员清单与响应时提供的详细人员清单（或投标文件的自行承诺情况）不符；

（三）采购人进行人员资质复核时发现我方提供的项目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响应的不符。

3. 合同开始执行时，我方首次进场的团队人员与投标响应时（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团队人员保持一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让我们在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为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附件 3：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

附件 4：税务信息化项目廉政情况反馈书

税务信息化项目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 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为便于评委，请供应商参考附表格式及要求（具体见需求）进行人员填写及资料编排。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学历	职称	其它证书	社保	上述材料所在页码

注：上述内容如评审项无要求的，可不作填写。如评审项有要求的内容，表格无体现，可自行增加。

为便于评委会评审，请同一人的多份证明材料连续叠放，即放完 A 人员的所有证明材料后再叠放 B 人员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向集中采购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费用按照各包组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5000 元	0.8%	0.45%	0.25%	0.1%	0.05%	0.01%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

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

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电话020-83196865）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2）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 4.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及电子版一份（需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纸质副本和电子版与纸质正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九、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 2.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

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3 启动异常低价情形：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2.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 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 3.3 价格评审

-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取值为 15%），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3)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3.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3.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8.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9.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0.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依据
1	运维措施及方案 1	8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要求“3.2.1.1 技术支持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 8 分；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其他，0 分。
2	运维措施及方案 2	8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要求“3.2.1.2 风险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 8 分；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其他，0 分。
3	运维措施及方案 3	8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要求“3.2.1.3 纳税信用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 8 分；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其他，0 分。
4	运维措施及方案 4	8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要求“3.2.1.4 稽查信息化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 8 分；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其他，0 分。

5	运维措施及方案 5	8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要求“3.2.1.5 服务工作具体要求”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得 8 分；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其他，0 分。
6	相关项目的服务实施经验	5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应用系统运维的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0.5 分，最高 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如合同内容未能体现项目内容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说明。
7	驻场服务人员的能力和素质	10	1. 项目经理项目经验： （1）具有应用系统运维项目的项目经验 5 年（或以上）得 10 分； （2）具有应用系统运维项目的项目经验 1（含 1 年）-5 年（不含 5 年）得 5 分； （3）其它 0 分。 同时提供个人工作经历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5 年 6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作为证明材料。
		15	驻场人员资历（项目经理除外）： （1）驻场人员中具有对应用系统三年或以上的维护经验的，每 1 人具备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同时提供个人工作经历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5 年 6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作为证明材料。 （2）驻场人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 5 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5 年 6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分。

8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20	投标人具备以下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信息系统运维相关），7 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7 分；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 （1）－（3）项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可对应得分。
合计			9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模板，相关内容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粤信项

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 2025 年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
统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广东税务 2025 年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

二、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项目招标书约定的服务内容，即：通过采购技术支持服务，保障金税三期管理决策支持风险与信用系统（总局标准版）及相关子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采购业务运营服务，为风险管理系统运行提供业务保障，确保风险分析、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确保风险管理系统对外接口的稳定性，为跨系统接口联调提供支撑；通过采购业务运营服务，为纳税信用系统运行提供业务保障，确保疑难业务分析、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确保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系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管理系统、从事涉税专业驻场人员信用管理系统功能满足税收政策、业务变更需要，并能按总局要求完成工作安排；通过采购业务运营服务，为稽查业务系统运行提供业务保障，做好稽查业务风险分析、风险趋势研判、日常工作总结，当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时，需要根据业务需求做好业务分析，并提出业务建议，以适应新的税收工作环境，最终实现四级稽查部门稽查案件信息的上下贯通，切实提升稽查信息化服务领导决策的水平。具体见附件 1；

（2）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以及广东省税务局信息中心所发布的需求管理流程、测试管理流程等文件规范，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或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国桃园南海税务信息处理中心和广州市中山二路 35 号之二。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时下达工作任务，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2）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方法由甲方确定；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前终止本项目, 甲方不应此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终止后, 双方按乙方实际服务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服务工作量按比例进行结算, 甲方实际应支付总金额=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工作量/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服务工作量*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总工作量不少于84人月的运维服务。驻场人员具备一定的运维或开发经验和较强的学习能力, 熟悉sql语言, 具备基于oracle和java的运维或开发能力。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安排驻场人员进行非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工作。

(3) 在服务期间, 乙方须按时提交月报; 对新增的业务需求(或业务需求变更), 应评估工作量, 并由甲方审核确认; 服务工作结束后, 须提交总结报告, 由甲方进行评估验收。

(4)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管理, 驻场人员要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 包括考勤管理、有关规章制度约束等。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驻场人员名册。

(5)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驻场服务往返交通方式及费用、食宿费、办公电脑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交通费及福利补贴等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 且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7)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由乙方购买社保), 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 驻场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8) 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更换人员的, 所提供的替换人员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 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9) 如甲方提前终止本项目,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的服务终止日起停止服务,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交接工作。如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累计金额超过甲方实际应支付的总金额, 乙方应在服务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差额部分退还给甲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量。(如遇国产化改造等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服务终止,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以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定付款金额。)

2.项目阶段划分:

(1) 实施初始阶段(6个月)

开展工作满 6 个月。

(2) 最终验收阶段

评估和回顾项目, 确保所有服务完成预设目标。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付款分三次进行, 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

(1) 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2) 完成初始阶段的工作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3) 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余款。

2. 每笔款项支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 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六、验收标准

1. 完成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 验收涉及的服务内容见项目需求书 (附件 1) 中验收的具体服务内容, 甲方可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框架内根据需要微调服务内容, 但总工作量与 84 人月相当。

2. 主要提交件 (运维记录、项目月报等) 符合完整性、一致性、易读性要求, 并应用甲方所发布的运维管理流程所附模板。

3. 系统运行稳定, 问题响应和处理及时。

4. 货物/服务的验收合格, 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软件产品 (或货物、或系统) 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 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 无论发生在合同期内、合同期满或解除后, 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开发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和软件系统 (包括源代码和可运行系统) 的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第三方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内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 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八、保密

1. 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 (附件 2) 将于合同签署时生效, 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五年。

2. 乙方驻场人员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驻场人员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甲方不得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以及甲方所知悉的乙方经营策略、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商业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4.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技术支持过程中（含系统开发过程）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记录以及其它商业信息，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

7.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应付全部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乙方未按照二、1.（1）条款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引发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 乙方首次进场的驻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首次进场的驻场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驻场人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 1 个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总价 30%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 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如乙方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驻场人员人数 70%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乙方团队无法满足实际需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甲方逾期付款, 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0.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 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 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2.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5. 由于乙方服务工程师人为疏忽对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甲方有权每次以合同金额 3%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款; 如果造成业务系统中断服务的, 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3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 经甲方认定, 乙方关于项目需求书(附件 1)质量考核指标的第(2)点、第(3)点或第(5)点某一项或多项考核指标不达标的: ①情节轻微的,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纠正; 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或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每次以合同总价 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款。

17. 经甲方认定, 乙方关于项目需求书(附件 1)质量考核指标的第(1)点、第(4)点某一项或多项考核指标不达标, 导致应用运维或发布事故的, 甲方有权每次以合同总价 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款。

1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7.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②乙方按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③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具体附件）**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

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 （六）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4、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驻场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8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程中，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PC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交材料之一。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注：中标后补充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注：中标后补充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注：中标后补充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60
2. 报价表	63
3. 投标函	65
4. 资格证明文件	67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75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76
7. 实施计划	77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80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81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子包号: _____

分项	金额(元)
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子包号: _____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4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 元	
三、总报价: 人民币 _____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版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就（\$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附件 X: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项目人员安排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6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 9.4 投标文件电子版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 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